2026 年泗泾镇住宅电梯物联网延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337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路 1 号

邮政编码： 2026年10月15日

电话：021-57826851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2026年10月23日

联系人：董琳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540290054959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对全镇 1350 台住宅电梯的物联网远程监测装置采购运维服务。内容应包含：

1）电梯健康监测服务,提供电梯运行数据的跟踪、电梯健康状况的全程跟踪，视频联网监控以及不文明乘梯行为的实时监测。运维服务包含电梯监控监测服务升级、巡检、故障修复等。

2)智能监控服务,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电梯内乘梯行为进行跟踪，采集、识别、传输电梯运行实时参数、统计参数、电梯故障、电梯困人、电动自行车入梯报警和禁乘等功能，并可实现电梯轿厢内的视频监控、记录、回放、调用功能，包括：物体识别： 电瓶车告警并阻止轿厢门关闭、遗留物识别和告警。行为识别：摄像头遮挡、困人识别和告警。运维服务包含智能监控服务升级、巡检、故障修复等。

3）平台对接服务,具有自建的电梯物联网平台，应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运维包含掉线修复等

4）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装置供应商应提供 2 年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仅仅包括日常巡检、网络及设备运维、故障处理、设备损毁更换，以及对涉及小区的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系统基本操作的现场技术培训等内容。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为 2627100 元整（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对全镇 1350 台住宅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装置的运维服务，后续如涉及老旧电梯更换的，将不再对新电梯提供住宅电梯物联网运维服务,**且该项目后续费用支付将依实结算。**

序号	小区名称	数量（台）	序号	小区名称	数量（台）
1	保利翡丽	36	20	润江花苑	38

2	丹桂苑	25	21	山水四季城二期	84
3	德宁苑	36	22	水仙雅苑	20
4	丁香苑	48	23	泗泾新苑	40
5	枫景苑	56	24	同润山河小城	119
6	古楼新苑	48	25	万业名苑	29
7	桂花景苑	48	26	文康苑	12
8	海康苑	40	27	西南名苑	19
9	金地褐石苑 C 区	53	28	香樟苑	32
10	金地玺湾	25	29	新凯城锦昌苑	28
11	金港花园二期	40	30	新凯城兰馨苑	40
12	久康苑	14	31	新凯城尚樱苑	30
13	兰花清苑	22	32	新凯城银杏苑	60
14	丽水豪庭	31	33	新凯城玉兰苑	35
15	绿波景园	30	34	新凯城钟秀苑	32
16	茉莉雅苑	45	35	新凯城紫荆苑	32
17	牡丹逸庭	52	36	新凯城紫竹苑	27
18	润和欣苑	8	37	新南丽都	2
19	润和苑	14	合计		1350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提供的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服务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和设计要求，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3.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具体标准和要求内容。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

5.2.1 为保障数据服务的稳定性，本项目所安装的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应该使用有线宽带或选择全覆盖的 4G/5G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5.2.2

1）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对 1350 台电梯的物联网远程监测装置进行全面维保，确保正常运行。对于损坏的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装置，需更换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的设备。

2）住宅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装置应接入上海智慧电梯平台，并取得平台出具的《上海市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接入证明。运维期内，按季度提供电梯管理平台的在线报告，在线率不低于 95%；并于每年度的最后一个月，提供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在线报告，在线率不低于 95%。

5.2.3 需要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运维工作需要做到文明、安全实施，现场运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保证电梯运维期间的安全；并提供月度维保记录。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数据服务方应提供包含电梯远程监测装置、专线网络、视频监测、 管理平台等内容的全程运维服务，并提供月运维记录；维护响应时间为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将设备使用方名称、联系电话、报修设备出现的故障现象等，登记于“报修登记本”上，专业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须在报修后 48 小时

内完成维修；保证服务期内所有电梯远程物联网监测装置的正常运行和在线率；并提供维修记录。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小区的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系统基本操作的现场技术培训等内容。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据实付款。

6.保密

6.1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中涉及的电梯运行数据、视频内容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项目以外用途。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支付。

共分 8 期支付。根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金额以实际运维台数结算）。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

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涉及老旧电梯更换的，甲方有权不再要求乙方对新电梯提供物联网运维服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按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运维费用。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不再对老旧电梯更换后的新电梯承担物联网运维服务义务，并按实结算收取相应运维服务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否。

15.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考核办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考核办法

泗泾镇住宅电梯物联网延续项目考核内容（百分制）

序号	考核项	权重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一、运营维保	设备使用管理	50	住宅电梯远程监测配备技术服务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采集、识别、传输电梯运行实时参数、统计参数、电梯故障、电梯困人、电动自行车入梯报警和禁乘等功能，并可实现电梯轿厢内的视频监控、记录、回放、调用功能。	设备使用管理按实际发生情况： 电动自行车入梯报警和禁乘系统失效（扣 10 分/次）； 电梯故障和电梯困人提示失效（扣 10 分/次）： 采集、识别、传输电梯运行实时参数系统失效（扣 10 分/次）； 未及时识别电梯远程监测设备存在的其他问题(扣 15 分/次)；	
	抢修与维修处理	50	设备出现故障后居民区进行报修，运营及维保单位需要立即响应，并将设备使用方名称、联系电话、报修设备出现的故障现象等，登记于“报修登记本”上，并在 12 小时内派专员到场解决故障，若存在短时间内无法消除故障的情况，在确保电梯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限时内完成维修处理。	抢修与维修处理按实际发生情况： 未在报修后立即 响应（扣 5 分/次）； 未在报修后 12 小时内派专员到场解决故障（扣 10 分/次）； 未在报修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扣 10 分/次）； 接到报修后，无正当原因拖延处理或者未进行妥善处理（扣 20 分/次）； 因电梯远程监测设备原因引发电梯安全问题（扣 30 分/次）； 因电梯远程监测设备原因引发电梯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扣 50 分/次）。	

				上述得分合计在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期款项；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少 1%，扣除当期款项总金额的 1%。	
二、在线率	在线率	/	电梯远程监测系统，按要求接入上海智慧电梯平台，并提供电梯管理平台季度在线报告，及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年度在线报告，在线率均不低于 95%。	在线率每少 1%，扣除当期款项总金额的 1%。	

考核事项说明：

1.一、运营维保”是根据“设备使用管理、抢修与维修处理”的综合得分付款，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期款项；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少 1%，扣除当期款项总金额的 1%。

2.“二、在线率”是电梯管理平台季度在线率，及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年度在线率，均要求达到 95%以上，在线率每少 1%，扣除当期款项总金额的 1%。

3.″运营维保综合得分″与″在线率″均为独立考核付款依据，两项考核分别计算、互不影响，扣款可叠加适用。